

(上接A46版)

历见附件),该人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由刘睿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睿先生简历

刘睿先生,1968年8月生,管理学硕士,注册监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上海宝钢第二冶检修公司团委书记,嘉定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重庆市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重庆柯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经济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渝能华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渝能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渝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四川中冶蜀山投资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北京首航节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山西首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山西首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刘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13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宁达

股票代码: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温斌斌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胡武乡

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胡武乡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义务人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待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浩宁达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浩宁达:上市公司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义腾:指 河南义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亿金融:指 中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交易基准日: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9月30日	
本次交易:指 浩宁达非公开发行22,750,000股A股股份及支付45,500,000元现金购买朱继中、温斌斌和中亿金融合计持有的河南义腾100%股权。	
本报告书: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朱继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11281196802*****

住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通讯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浩宁达:上市公司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义腾:指 河南义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亿金融:指 中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交易基准日: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9月30日	
本次交易:指 浩宁达非公开发行22,750,000股A股股份及支付45,500,000元现金购买朱继中、温斌斌和中亿金融合计持有的河南义腾100%股权。	
本报告书: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 人民币元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浩宁达的权益;本次交易变动后(即浩宁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不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浩宁达4,585,527股A股股份,占浩宁达增发后总股本的5.2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浩宁达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朱继中、中亿金融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浩宁达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6,585,527股A股股份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河南义腾22.5%股权,增加浩宁达的净资产,浩宁达将推进现有业务结构优化,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继续增持的计划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浩宁达的权益;本次交易变动后(即浩宁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不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浩宁达14,967,104股A股股份,占浩宁达增发后总股本的11.8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浩宁达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温斌斌、中亿金融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浩宁达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义腾100%股权,其中,浩宁达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14,967,104股A股股份及支付45,500,000元现金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河南义腾7.5%股权(计6,075万元出资额)。本次交易变动后,河南义腾将成为浩宁达的全资子公司,浩宁达将推进现有业务结构优化,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继续增持的计划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浩宁达的权益;本次交易变动后(即浩宁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不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浩宁达4,585,527股A股股份,占浩宁达增发后总股本的5.2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浩宁达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朱继中、中亿金融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浩宁达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6,585,527股A股股份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河南义腾22.5%股权(计4,745万元出资额)。

浩宁达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将不高于浩宁达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及董事会审议确定为36元/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目的

根据浩宁达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温斌斌、中亿金融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浩宁达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义腾100%股权,其中,浩宁达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14,967,104股A股股份及支付45,500,000元现金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河南义腾7.5%股权(计6,075万元出资额)。

浩宁达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浩宁达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及董事会审议确定为36元/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浩宁达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温斌斌、中亿金融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浩宁达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义腾100%股权,其中,浩宁达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14,967,104股A股股份及支付45,500,000元现金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河南义腾7.5%股权(计6,075万元出资额)。

浩宁达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将不高于浩宁达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及董事会审议确定为36元/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温斌斌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13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宁达

股票代码: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温斌斌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胡武乡

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胡武乡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义务人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待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浩宁达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朱继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142433199102*****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胡武乡

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胡武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三、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浩宁达:上市公司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义腾:指 河南义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亿金融:指 中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交易基准日: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9月30日	
本次交易:指 浩宁达非公开发行22,750,000股A股股份及支付45,500,000元现金购买朱继中、温斌斌和中亿金融合计持有的河南义腾100%股权。	
本报告书: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 人民币元	

四、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朱继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142433199102*****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胡武乡

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胡武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四、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浩宁达:上市公司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义腾:指 河南义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亿金融:指 中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交易基准日: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9月30日	
本次交易:指 浩宁达非公开发行22,750,000股A股股份及支付45,500,000元现金购买朱继中、温斌斌和中亿金融合计持有的河南义腾100%股权。	
本报告书: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 人民币元	

五、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朱继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142433199102*****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胡武乡

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胡武乡